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##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-**考試組「專業術科」** 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/科目/考試時間		考場地點/教室		准考證號碼	人數
108/7/5(星期五)下午		視覺 傳達 設計 學系 大樓 4樓	4F / J4001	6071001-6071027	27
第一節	第二節		4F / J4002	6071028-6071056	29
設計素描	創意表現		4F / J4003	6071057-6071074	18
(13:10 預備)	(15:20 預備)		4F / J4004	6071075-6071098	24
13:20   15:00	15:30   17:00	圖文 傳播 藝術 學系 大樓 4樓	4F / K4001	6071099-6071128	30
			4F / K4003	6071129-6071158	30

### 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備查核身分。
2. 設計素描考試時間 100 分鐘，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(兩者併用亦可)作畫。
3. 創意表現考試時間 90 分鐘，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。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
4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設計。
5.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6. 桌椅、繪圖用紙由本校提供，其它繪圖用具需自備。
7.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郭珈吟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分機 2222。